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荣女士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李荣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李荣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荣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89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南通县横港电子仪器厂；1994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职于南通市学田物业管理公司；1995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厂出口会计、总账会计；2002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南通宏德机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女士通过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